

國立中央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辦法

104 年 3 月 9 日第 6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625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朱順一博士為獎勵本校品行良好且學業或運動競賽表現優異學生，特捐助設立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助類別、金額及名額：
一、學業優良獎學金：每名十萬元，分兩學期給獎，每學期五萬元，領獎時須具在學身分。名額至多十三名，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如下：
資訊電機學院三名；
工學院二名；
管理學院二名；
理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二名；
地球科學學院一名；
文學院及客家學院一名。
二、運動績優獎學金：總額十萬元，每名至多五萬元，名額至多五名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學業優良獎學金須為正式學籍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；運動績優獎學金須為學校代表隊學生且於專長領域有特殊表現者，兩者均不含延長修業學生及在職生。
二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程：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學務處公告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系(所)申請。
一、申請表；
二、歷年成績單；
三、自傳；
四、具體績優事蹟；
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一、初審：由各學院及總教學中心辦理，並依獎助名額之兩倍推薦進入複審。
二、複審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
本獎學金由合勤朱順一博士捐贈款項下支應。
- 第八條 獲頒本獎學金者，除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外，同一學年度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